附件

工程师学院2016级研究生学位申请前置环节要求

一、根据教学办公室公布的个人学习计划和学分审查结果（见班级群通知），在11.1前提交个人学习计划并请导师审核通过。课程学分不够的研究生主动与教学办联系88285083。

学分符合条件的研究生，在管理系统中提交学位申请后，进入“学位-申请状态查询-资格审查”可以检查自己的学分是否满足培养方案要求（个人学习计划应请校内导师进行审核），课程成绩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系统显示如下。



二、完成至少4篇读书报告（12.10前），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“培养-培养过程-读书报告”新增并提交。并将系统导出、导师签字的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读书报告》拍照发wang\_dw@zju.edu.cn。

三、提交开题报告答辩材料（12.10前），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“培养-培养过程-开题报告”提交（系统中已审核的无须提交，导师工号可不录入），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申请表》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》导师签字拍照发wang\_dw@zju.edu.cn。

教学办公室

2018年10月16日